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地點：管理學院 111 大會議室

主席：黃一祥院長

記錄人員：李盈璇秘書

出席人員：

應用經濟學系	柯秀欣	系主任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楊詠凱	系主任
金融管理學系	陳怡凱	系主任
資訊管理學系	楊書成	系主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吳毓麒	所長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鄭義暉	學程主任

(以上主管順序係依系所成立先後排列)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2 年 6 月 13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確認

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公告。
提案二 有關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乙案，提請討論。	管理學院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撥付獎學金予學生。

參、報告事項

項次	內容	備註
一	<a href="#">本校 113 年 (暨 113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薦一覽表(P.8-9)</a>	請各系所預先辦理推選作業，並於 113 年 4 月中旬以前繳交名單
二	教務處於 2/24(六)當日舉辦 2024 校園 open day 活動中規劃各院一場【院系特色暨書面審查資料準備與面試技巧攻略(含 QA)】講座活動，本院由郭英峰教授擔任活動主講者，各系所亦於當日假圖資大樓進行擺攤宣傳，以上感謝師長協助與各系之辛勞。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2 年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獎金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發展處 112 年 12 月 18 日 email 便函通知辦理。
- 二、本次 112 年「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KPI 數據採計時間自 111.1.1~111.12.31)，本院為第四名獲 166,271 元獎金(預計 113 年撥入)，依據本校 112 年度教學單位績效獎勵 KPI 評比各項指標，計算各系所獎金分配如下表。

應經系	亞太系	資管系	金管系	經管所	IMBA	管院	合計
17,304	32,217	63,284	24,384	16,551	9,534	2,997	166,271

※詳細計算式如附件 excel 表 1. 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依學校 KPI 資料順序為\_資管系、金管系]

### 三、提案附件：

(一)[研發處 112 年 12 月 18 日 email 便函](#)。(P.10)

(二)112 年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管理學院各系所 KPI 獎金分配計算表(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該 excel 檔內共分為三個工作表：1.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2. 系級評比\_校原始數據、3. 比例參考\_本院 KPI 獎金分配計算式 (去年-111 年)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提撥後(詳如說明一)剩餘經費\$532,208 元分配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112 年 3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提案一決議：

(一)自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分配撥還 112 年度院系所一至三項之額度，詳如下表。

項次	項目	管院	應經	亞太	金管	資管	經管	IMBA	總計
一	院統籌款	592,629	0	0	0	0	0	0	592,629
二	撥還提撥院業務費	0	22,272	34,080	22,944	23,712	12,864	12,864	128,736
	撥還院佐理薪資	0	31,000	47,000	32,000	32,000	18,000	18,000	178,000

項次	項目	管院	應經	亞太	金管	資管	經管	IMBA	總計
三	系所外借 IMBA 員額費	0	0	0	0	0	0	0	0
	補助 IMBA 學 生獎助學金	0	0	0	0	0	0	50,000	50,000
以上經費總額		592,629	53,272	81,080	54,944	55,712	30,864	80,864	<b>949,365</b>
備註	本年度無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二)故本次 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1,481,573 元**扣除以上分配提撥費用總額**\$949,365 元**後，剩餘**\$532,208 元**，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款之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之分配原則，俟收到本校 KPI 績效競評比結果後，再據以分配。

二、依據前開決議事項(二)，擬訂 EMBA 管理費各分配經費項目之**提撥比例**[詳如下表]，以配合每年度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

項次	提撥比例	項目內容	說明
1	40%	院統籌控留經費	本院共同教室機器設備維修等費用。
2	30%	撥還系所每年度業務費及佐理薪資	按各系所每年實際提撥數撥還
3	10%	(1)補助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	按員額數， <b>1.5 萬元/每員額</b> ，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2)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	按每年度 <b>5 萬元</b> 提撥，僅限使用於學生獎助學金。
4	20%	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	1.其中 <b>50%</b> 按以下基準分配： A.一般系所：按 <b>基數 2.5 點</b> 計算。 B.獨立所(含 IMBA)：按 <b>基數 1 點</b> 計算。 2.另 <b>50%</b>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各系所點數計算。

三、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按上表 1~3 項比例及項目提撥後，剩餘經費 **\$532,208 元**，將依據第 4 項「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標準如下表。

項次	項目	分配標準
(1)	系所基本運作費 佔 50% (\$226,104 元)	按以下基準分配： A.一般系所：按 <u>基數 2.5</u> 點計算。 B.獨立所(含 IMBA)：按 <u>基數 1</u> 點計算。
(2)	績效獎金佔 50% (\$226,104 元)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各系所點數計算

四、依據上揭「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標準，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經費 **\$532,208 元** 分配結果如下表：

應經系	亞太系	資管系	金管系	經管所	IMBA	管院	合計
<b>83,132</b>	<b>106,999</b>	<b>156,720</b>	<b>94,462</b>	<b>48,663</b>	<b>37,434</b>	<b>4,798</b>	<b>532,208</b>

五、提案附件：

- (一)「[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P.11)
- (二)111 年度 EMBA 管理費剩餘經費「系所基本運作費及績效獎金」分配計算式。(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決 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有關本院「113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主計室 113 年 1 月 15 日 113 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會議決議辦理。
- 二、「院本部」提撥比例循例按 **12%** 提撥，並依照主計室「113 年度教學單位業務費分配案-系所辦公費計算表」之[校核定分配數]，計算後之確定分配數如下表。
- 三、113 年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一覽表。

序次	院系所	分配數
1	管理學院	130,744
2	應用經濟學系	164,736
3	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282,032
4	金融管理學系	170,368
5	資訊管理學系	180,224
6	經營管理研究所	96,448
7	國際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6,448
合計		1,121,000

四、提案附件：113 年度管理學院暨各系所經常門(業務費)提撥比例分配數一覽表計算式。(Excel 檔案另附，並列印紙本)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以下請各系所帶回再議：

- 一、經查其他院自學校所分配的經常門預算數額，目前院級的提撥比率為 6% 至 10% 之間，且均沒有相關撥補回饋。
- 二、歷年本院自學校所分配的經常門預算之院提撥比例如下：94-95 年提撥 10%、96 年提撥 15%、97 年提撥 10%、98 年提撥 9.3%、99 年提撥 8.3%，自 100 年至今為 12%。
- 三、院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訂定 EMBA 管理費支用辦法，訂定自我管理費提撥院分配之經常門預算以回饋給各系所。
- 四、108 年 3 月 20 日管理學院第 43 次院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沿用至今。原 103 年 11 月 4 日第 27 次院務會議訂定之 EMBA 管理費支用辦法廢止。
- 五、為建立合理可行之制度，本院將調降自學校所分配經常門預算的院提撥比例為 6% 之方向進行，院級所分配經常門預算不能實質為零。
- 六、自 EMBA 管理費提撥院分配預算以回饋給各系所之部分，不宜強制定為撥補回饋，應彈性調整為強化各系所教學和研究之鼓勵，以符合學校與本院管理費支用辦法之使用精神。若無 EMBA 管理費可撥補回饋之時，12% 的分配比率對各系所的影響不容忽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項會議行事曆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級各項會議如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日期
一	主管會報	3/8、4/12、5/10
二	行政會議	3/29、4/26、5/31
三	校務會議	6/14
四	校教評會議	3/6、5/15、6/5
五	招生會議	多在周二召開
六	學務會議	未定
七	其他校級會議 (各屬行政單位 尚未確定)	教務會議、總務會議、校課程會議、 研發會議、圖儀分配會議...

二、本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定召開之各項會議如下表，請討論建議期程。

項次	會議名稱	預定召開會議之期程說明
(一)	系所主管會議	原則上每個月擇期召開一次，並依實際需要增開或停開
(二)	院務會議	第一次： 第 06 週：3/25(星期一)~3/29(星期五) 第二次： 第 12 週：5/6(星期一)~5/10(星期五)
(三)	院教評會議	第一次： 討論推選 <u>著作審查小組委員</u> 及其他不需外審提案(免外審) 第 01 週：2/19(星期一)~2/23(星期五) 第二次： 專兼任教師聘任或升等案(經外審) 第 14 週：5/20(星期一)~5/24(星期五)
(四)	院著作審查小組會議	第 01 週：2/19(星期一)~2/23(星期五) ※配合學術副校長室規定時程
(五)	院課程會議	第 11 週：4/29(星期一)~5/3(星期五) ※如校課程會議提早，會再提前通知。

六、提案附件：[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P.12-1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次申請期程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止受理。
- 二、共計收到 2 位本院系所同學提出申請，其中符合標準二者獎勵 3,000 元者  
共 2 名，以上獎勵金額共 **6,000** 元。
- 三、檢附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補助學生名冊：

序號	系所	學號	姓名(中文)	姓名(英文)	符合獎勵標準	分數	獎金	通過時間
1	應經系	A1093138	黃○鈞	Huang Yu-Chun	TOEIC	970	3000	2023/8/4
2	資管系	A1083336	黃○捷	Huang Rui-Jie	TOEIC	980	3000	2023/8/27
合計金額數							6,000	

四、檢附附件

- 1. [「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P.14-P.15)
- 2. [申請者所附原始文件成績單](#)。(檔案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00)

國立高雄大學 113 年(暨 113 學年度)校級委員推薦一覽表 (113.1 修正)

序次	行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本次應推選之系所及席次					備註(務必詳閱)
			應經系	亞太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管所	
1	教務處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1				
2	教務處	教學品質推動委員會(113-114 年度)				1 師(已提名)	1 生(已提名)	任期 2 年 113.1.1~114.12.31
3	教務處	教學品質提升計畫績優教師委員會(113 年度)		1				113 年
4	教務處	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113-114 學年度)	1		1			資管系請依學校規定另推席次
5	教務處	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112 學年度)				1		(教務處循例於 113 年 3 月通知)資格需曾獲本校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
6	教務處	教師社會服務傑出獎遴選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資格以曾獲該獎項之教師優先推薦
7	教務處	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113-114 學年度)			1			任期 2 年
8	教務處	教學諮詢委員(113 學年度)	*	*	*	*	*	由本院自獲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中推薦(系所免推薦)
9	學務處	學生獎懲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1			排除學務長及學務處各組組長
10	學務處	優秀畢業生審查委員會(112 學年度)		1				係審查 112 學年度優秀畢業生，學務處循例於 113 年上旬通知推選召開會議
11	學務處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12	學務處	菸害防制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13	學務處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3 學年度)	1(A)			1(B)		(A)系所主管 (B)教師代表 如系所主管為男性，則教師代表為女性。
14	學務處	衛生委員會(113 學年度)	1(A)	1(A 備)				(A)：系所主管正取 (A 備)：主管備取
15	學務處	學生校外賃居安全暨服務工作委員(113 學年度)			1			
16	學務處(新增)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12、113 學年度)	1(已提名)	1				112 學年度請應經推薦 113 學年度請亞太推薦. 以此類推，任期 1 學年
17	學務處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任期兩年)		1(男性)	1(備)	1(女性)		※113.10.1-115.9.30
18	學務處	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1	1(備)	1		※請應經系推薦 1 名曾當選院級優良導師者。金管系另推備取委員 1 名。

序次	行政單位	委員會名稱	本次應推選之系所及席次					備註(務必詳閱)
			應經系	亞太系	金管系	資管系	經管所	
19	總務處	校園永續發展與規劃委員會(113-114 學年度)	1					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委員需填同意書)
20	總務處	第十屆節約能源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				1		任期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任期兩年)
21	研發處	貴重儀器中心管理委員會(112-113 學年度)(免推)				1(任期中免推)	1(任期中免推)	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2	研發處	技術移轉及推廣管理委員會(112-113 學年度)(免推)			1(任期中免推)	1(任期中免推)		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23	研發處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任期一年
24	國際處	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112 學年度)	1					任期一年
25	主計室	內部稽核小組委員會(112-113 學年度)(免推)			1(任期中免推)	1(任期中免推)		※請金管系推選 1 名財會背景師長。(任期兩年:112.8.1-114.7.31)
26	人事室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113 學年度)	*	*	*	*	*	採公開投票形式，系所不須推薦
27	人事室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12-113 學年度)	*	*	*	*	*	採公開投票形式，系所不須推薦
28	秘書室	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改選(113-114 學年度)	*	*	*	*	*	需依據各系所教師人數比例扣除當學年度當然委員及上學年教師委員席次推選(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 2/3 席次)
29	秘書室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113 學年度)				1		本屆循序由資管系學生自主團體推選 1 名正取代表及 1 名候補
30	秘書室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113 學年度)	1					本屆由應經系自前開 26 項之該系 113-114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中推選
31	秘書室	校務發展委員會(112-113 學年度)(任期兩年)(免推)	1(任期中免推)		1(任期中免推)			任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32	通識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任期兩年)	1	1(備)	1(備)			任期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33	推教中心	推廣教育委員會(113 學年度)	1(B)			1(A)		(A)系所主管 (B)教師代表

◎推選教師代表時，敬請依據各該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避免推薦該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建議在推選時推選 1~2 位“候補委員”，以利委員出缺時遞補席次。

◎經管所於 113 學年度起與金管系合併，爰此 113 學年度之委員推薦已排除經管所。

◎敬請各系所於 **113 年 4 月 12 日** 前完成 113 學年度委員推選事宜，並請將紙本名單(請蓋章)及電子檔提交院辦，十分感謝!!

[回到報告案](#)

## 便 函

受文者：人文社會科學院、法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工學院、東語系、化材系、資工系

日期：112 年 12 月 18 日

副本：

發文者：研究發展處（承辦人：劉育芬 分機：8442）

主旨：有關「院(系)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2 月 1 日第 48 次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費核定分配數：「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100 萬元及「系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10 萬元(取前三名)。
- 三、112 年教學單位績效獎勵審查結果如下：
  - (一)「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法學院(83,209 元)、管理學院(166,271 元)、理學院(197,833 元)、工學院(258,765 元)、人文社會科學院(293,922 元)。
  - (二)「系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資工系(5 萬元)、東語系(3 萬元)、化材系(2 萬)。
- 四、各學院若將「院級教學單位績效獎勵」經費分配下授至各系所，請**以院為單位**將經費分配表於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前**，以便函**紙本及電子檔**方式送本處彙整，俾利辦理後續經費開帳與授權事宜。若有特殊狀況者，請先行聯絡本處，再另案處理。
- 五、本案不另發紙本，感謝各單位辛勞與配合。

回到[提案一](#)

#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108年3月20日管理學院第4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2日第138次主管會報通過，108年4月26日第17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 EMBA 管理費，俾提昇本院國際交流、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教學績效，特訂本管理費支用管理辦法。

第二條 為配合每年度 EMBA 管理費實際額度進行彈性調整，訂定本經費分配項目及比例如下：

- 一、其中 40% 經費作為院統籌運作及院公共空間設施維護經費。
- 二、其中 30% 經費作為撥還系所每年度提撥本院之業務費及佐理薪資之額度，並按每年度實際提撥數撥還系所；本項經費分配後如有剩餘或不足時，則依本條款第四項第(一)款之基準計算分配各系所補助及扣減額度。
- 三、其中 10% 作為推動本院 IMBA 經費，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 (一) 補助本院系所外借本地生員額予 IMBA 之費用，按員額數，每員額最高補助 1.5 萬元，以借用之該學年度，按借用員額數計算，核給一次性補助(不逐年累計)。
  - (二) 補助 IMBA 學生獎助學金，按每年度最高補助 IMBA 5 萬元，僅限作為 IMBA 學生獎助學金使用。
- 四、其中 20% 作為院系所基本運作及績效業務費，其分配項目及原則如下：
  - (一) 本項其中 50% 按以下基準分配：
    1. 一般系所：按基數 2.5 點計算分配。
    2. 獨立所(含 IMBA)：按基數 1 點計算分配。
  - (二) 本項其中 50% 按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計算分配。

第三條 以上分配項目額度俟前一學年度 EMBA 管理費撥入本院，並依據本校每年度 KPI 競賽之院系所點數，據以計算，提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討論確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院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二](#)

國立高雄大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3.1.16 系所主管會議討論)

年 月	週 次	星 期							舉 辦 事 項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百一拾三年一月						1	2	3	(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開始、開放學生註冊繳款單線上列印、就學貸款申請開始
		4	5	6	7	8	9	10	(7)寄發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8)春節彈性放假；(9~14)農曆除夕及春節
		11	12	13	14	15	16	17	(16)第二學期入住；(17-18)高壓檢測保養:停電(備選)；(17)春節彈性補班
	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院著作外審會+第 1 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19)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開始上課、學雜費繳款截止日(註冊截止日)、網路選課加退選作業開始、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全退截止日、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開始日、113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開始日；一般生就學貸款申請截止；(20)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2/3 開始日；(21)應屆畢業生開始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二	25	26	27	28	29			(28)和平紀念日；(29)網路選課退選作業結束
二月							1	2	(1)網路選課加選作業結束、舊生輔系雙主修申請截止日、113 學年度轉系所申請截止日
	三	3	4	5	6	7	8	9	(6)第 152 次校教評會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4)開放延畢生、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專班學生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費繳款單線上列印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19)學生團體保險費繳費補繳截止；(23)校慶暨運動大會
	六	24	25	26	27	28	29	30	(25-29)第 1 次院務會議召開程(25)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分費繳款截止日
	七	31							
	四月			1	2	3	4	5	6
八		7	8	9	10	11	12	13	(12)本學期提前畢業申請截止日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1)期中考試；(15)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開始日；核准於 113 學年度轉系所正取生放棄轉入截止日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28	29	30					
五月					1	2	3	4	
	十二	5	6	7	8	9	10	11	(6-10)第 2 次院務會議召開程(5)教師登錄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系統截止日；(6-17)棄選申請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3)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退還 1/3 截止日；(14)畢業生及休退學學生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及其餘各費均不退還開始日；(15)第 153 次校教評會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4)第 2 次院教評會召開期程(5/20-6/14)網路教學意見調查；(20-24)全校系際錦標賽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5/27-6/3)暑假住宿申請
六月								1	(1)畢業典禮
	十六	2	3	4	5	6	7	8	(5)第 154 次校教評會；(7)預計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畢業應屆畢業生申請英文學位證書截止日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10)端午節；(14)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截止日、學生申請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退學辦理完成截止日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17-23)期末考試；(17)教師登錄學期成績開始日、符合畢業資格學生開始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3	24	25	26	27	28	29	(24)暑假住宿開始
		30							
七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7)教師登錄學期成績截止日
	14	15	16	17	18	19	20	(15)休學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開始日；(17)寄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期成績單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結束、休學學生申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復學或延長休學截止日

附註：一、本行事曆如遇特殊情形，得依法定程序調整之。 二、期中及期末考日期如教師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主管會報預定召開時間  
( 3/8、4/12、5/10 )

 行政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 3/29、4/26、5/31 )

 校務會議預定召開時間  
( 6/14 )

[回到提案四](#)

# 國立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106年10月16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6年11月8日管理學院第39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12日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系所主管會議通過，107年10月09日管理學院第4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院同學參加校外英語文測驗，藉以提昇本院學生英語能力，加強校園國際文化，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

- 一、管理學院各系所正規學制且在籍的學士班、碩士班之學生、及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與僑生(不含在職生、專班生、交換生及IMBA外籍生與僑生)。
- 二、從未獲得本校校級英文檢定補助者。
- 三、於本校在學期間通過英文檢定且成績仍在有效期限內(自測驗日期起算兩年內)者。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英文檢定測驗不含本校舉辦之英文會考。

第四條 獎勵標準：

- 一、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1500元。
  - (一)TOEIC 86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 (三)IELTS 6.5分以上。
  - (四)IBT TOEFL 83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550分)。
- 二、凡達到下列標準任一項者，獎勵新台幣3000元。
  - (一)TOEIC 900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高級複試通過。
  - (三)IELTS 7.0分以上。
  - (四)IBT TOEFL 100分以上(相當紙筆托福600分)。

第五條 本院學生申請本辦法第四條之獎勵金，每人以一次為限，凡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獎勵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日期：於第一學期 11/1~11/14 及第二學期 5/1~5/14 向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文件：

- 一、高雄大學管理學院學生申請英文測驗獎助申請表(本人需親自以正楷簽名)。
- 二、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三、在學證明正本。
- 四、英文檢定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
- 五、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载姓名為英文者，應另附上足以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例如護照)以供驗證。
- 六、申請人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第八條 本獎勵金得自EMBA中心提撥本院管理費、教育部計畫經費或本院捐款經費項下支應，

本院每學期得視經費狀況，調整補助標準及金額。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到[提案五](#)

